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c)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合作和
援助：与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任务
有关的结论和建议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结论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加拿大、荷兰和
乌干达)提交

一. 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A. 引言

1.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委员会)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侧重于以下三个领域的工作：因地制宜法、伙伴关系平台，以及普查需求和挑战。
2. 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主席召开了大约 14 次委员会会议，其中包括讨论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的委员会内部会议、与《公约》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和与各利益攸关方举行的会议，包括与受影响缔约国的会议，以便为其参与因地制宜法做准备；委员会还与有兴趣更多了解和参与因地制宜法的各方举行了会议。
3. 最后，委员会向协调委员会汇报了执行工作的进展。

B. 因地制宜法

4. 委员会的部分任务是促进加强寻求援助的缔约国与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之间形成伙伴关系，为此并且为了跟进委员会向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结论(特别是附件一)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继续发展和执行用因地制宜的办法处理合作和援助事务。



5. 委员会在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与克罗地亚举行了首次试点会议，此后又与包括国家在内的多个利益相关方会晤，从而明确经验教训，以期改进方法。委员会还与请求获取额外信息、表示有兴趣利用因地制宜法的缔约国举行了数次会议。为了方便理解该方法，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因地制宜法的单页宣传单(见附件一)。

6. 在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委员会与苏丹举行了一次因地制宜法会议，苏丹在会上与受邀与会者进行了讨论，随后介绍了执行《公约》方面的需求和挑战。会议的筹备工作考虑到克罗地亚试点会议的经验教训，会议材料(如苏丹的介绍发言和附有供与会者考虑的问题的详细议程)早在会前就发给苏丹选定的各位与会者。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也应邀出席这次会议，以期继续加强《公约》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7. 为了继续改进这一办法，与会者在苏丹会议后收到了一份收集反馈的问卷。意见总体上是积极的，但应该强调的是，当必须用到口译时，高质量的口译是会议成功的一个重要要素。委员会与苏丹在《集束弹药公约》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间隙召开了一次评估会议，会后编写了一份最终报告：双方最终完成了这份报告，并在 2017 年 9 月底进行分发。苏丹通知委员会，苏丹在 6 月的因地制宜法会议后开展了一些后续工作，多位国家代表与苏丹排雷行动中心接触。苏丹没有把因地制宜法看做是一个一次性事件，而是作为利益攸关方之间增加对话的一个过程；委员会和苏丹同意继续对话。

8. 委员会与多个有兴趣参与因地制宜法的缔约国协商后，启动了与这些国家的协调工作，以期在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举办相关活动。津巴布韦和委员会将在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主办一次会议。委员会目前正与其他有兴趣参加因地制宜法的缔约国进行协商。

C. 伙伴关系平台

9. 委员会的另一部任务是考察利用信息交流工具促进缔约国之间伙伴关系的情况，委员会为此探索了进一步利用《公约》现有伙伴关系平台的办法。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发出的一封信函中突出了相关优先任务，并鼓励缔约国提供有关平台运作情况的新的或更新的信息或反馈。不幸的是，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此类意见。

10. 委员会审议了改进伙伴关系平台利用情况的不同选项，包括新增一个在线工具，从而方便缔约国的第 7 条报告工作并鼓励补充关于面临的挑战的信息，这可能会鼓励更好地利用和更快地获取提交的信息。这项工作将遵循缔约国在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报告指南》框架。委员会还考虑在伙伴关系平台的一个公开和(或)密码保护的页面部分纳入一个在线工具，其中可新增一个用于分享信息的自愿表格。

11.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反馈，委员会编制了一份调查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询问它们利用伙伴关系平台这一工具的目的，以及如何加强目前的平台才能满足它们的需求，从而判断是否值得继续扩大平台。

12. 总体上，20 个答复的缔约国愿意为平台做贡献，其中大部分国家还欢迎的是，可以有在线完成第 7 条报告的选项，以及可将第 7 条报告的信息移到平台上。一个重要结论是，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利用平台的情况，是决定其他用户利用该平台的一个最大因素；参加调查的大部分国家愿意分享其他答复国想了解的大部分信息。近一半的答复国也对《公约》非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平台持开放态度，而其他大部分答复国的态度未定。

D. 普查需求和挑战

13. 2017 年 2 月 8 日，委员会致信各缔约国，鼓励它们在第 7 条报告中纳入关于需求和挑战的信息。

14. 除致信缔约国外，委员会还与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开展对话，以期使它们也参与到因地制宜法中。这两个委员会记录了大量的信息，事关缔约国履行第 5 条排雷义务中面临的挑战，以及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面临的挑战。因此，两个委员会在苏丹因地制宜法会议上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此外，委员会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交流了关于结合第 5 条规定的缔约国最后期限确定优先事项的意见，取得丰硕成果。

二. 结论

15. 根据委员会在第十五届至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A. 因地制宜法

16. 这一办法迄今为止似乎是有效的，重点关注特定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目的过程中的具体挑战和需求。该办法强调受影响国和提供援助国应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做出集体努力。该办法为受影响国提供了一个介绍其挑战和需求的有用平台。因地制宜法引起了巨大的兴趣，其他一些感兴趣的缔约国在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头几次会议后主动联系委员会，要求了解更多信息。为了方便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实现因地制宜法会议的模板。就长期而言，值得探讨《公约》下设的其他委员会或其他缔约国是否可以更积极地参与这一办法。委员会认为，应将因地制宜法的相关活动转化为国家层面的对话。在这种情况下，设在日内瓦的各委员会可能较难做出贡献，但可尝试与各国伙伴合作。例如，一两个排雷行动捐助方或区域伙伴、一个特定的受影响国，或者一个获得认证的国际或非政府组织可与感兴趣的缔约国共同协助筹备会议。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可继续发挥咨询或协调能力。

B. 伙伴关系平台

17. 鉴于伙伴关系平台的使用水平有限，一个在线电子工具具有便于协调执行《公约》的信息共享活动的潜在价值，因而值得考虑改进伙伴关系平台的各种办法，从而增加其价值和使用情况。委员会因而感谢并认可相关缔约国对委员会近期就伙伴关系平台开展的调查建言献策。

18. 调查的结果表明，只有缔约国贡献资料，而且也通过伙伴关系平台获取信息从而改善协调，这一平台才会有用。提高认识也许可以取得某些收益。然而，无论采用哪种体系，平台成功的基础都是缔约国的介入和参与。要想对平台做出重大改变，就要有资金投入。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各国应更多地使用目前可用的工具。

19. 现阶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各国联络方式并定期更新这一信息，从而对目前的平台版本做出贡献。委员会还建议感兴趣的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提供信息，更新《公约》网站上的本国页面，特别是简述本国排雷行动方面的任何进程、架构和政策。缔约国将与执行支助股在今后一年中共同探索可供缔约国自行更新信息的其他系统。这些系统可包括一个在线完成第 7 条报告的选项，这将使人们更易查询关于受影响国需求和挑战的信息，以及关于提供援助国的支助信息。

C. 与其他委员会合作普查需求和挑战

20. 事实证明，定期对话和合作可有效推动《公约》各个方面的执行工作。由于合作和援助对于受影响缔约国的《公约》义务而言是所谓的“一体两面中的另一面”，与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合作才是唯一合乎逻辑的办法。这两个委员会对因地制宜法的意见尤为宝贵。例如，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可协助明确与缔约国执行第 5 条相关的优先任务，包括其排雷的最后期限；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可有助于在国家因地制宜法中处理受害者援助问题。

附件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合作与援助事务因地制宜法

因地制宜法

1. 为了推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各项目标，以及马普托审议会议商定的到 2025 年尽最大可能完成《公约》所有未履行义务的具体愿望，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支持感兴趣的受影响国采用因地制宜法。办法的目的是促进受影响各国建立一个平台，在自愿、非正式的基础上提供各自面临的挑战和需求的具体信息，从而有效、迅速地履行剩余的《公约》义务。本办法提供了一个与捐助界(包括可能参与南南合作或区域合作的伙伴)、排雷行动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系的机会。感兴趣的受影响国的国家自主权至关重要。

2. 感兴趣的受影响国在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支持下，决定因地制宜法的组织方式。由受影响国决定应参与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形式。受影响国还可决定会议的举办地。可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期间召开会议，甚至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以独立于相关国际会议的方式举行；但由于资源问题，委员会为后一种方式提供的支持可能有限。委员会可根据以往的经验教训提供建议。每次会议上，受影响国将有机会盘点本国当前状况，明确未解决的问题和挑战，从而提高透明度并支持交流信息。这又可促进形成新的伙伴关系，争取履行受影响国的义务和承诺。

会议结构示例

- 一. 委员会主席介绍因地制宜法
- 二. 感兴趣/受影响的缔约国介绍执行《公约》义务和《马普托行动计划》承诺的状况、需求和挑战
 - (a) 排雷工作的情况、需求和挑战
 - (b) 销毁储存工作的情况、需求和挑战
 - (c) 提供降低地雷风险和教育方案方面的挑战和需求
 - (d) 执行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挑战和需求
 - (e) 感兴趣/受影响的缔约国采取的推动《公约》准则和确保履行《公约》的国家级行动
 - (f) 感兴趣/受影响的缔约国分享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开展排雷行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 三. 与会者讨论会上介绍的信息
- 四. 总结

3. 受影响国可自行决定会议的后续工作，可包括以下成果：可与与会者共享的报告、后续会议(在日内瓦和/或在受影响国举行)、信息共享、编制联络名单、加强国家报告工作，以及(或者)形成伙伴关系平台。

背景

4. 各缔约国应铭记 2025 年共同目标，仔细审视已取得的进展和剩余的挑战。迄今为止，32 个缔约国仍有未尽的排雷义务(第 5 条)；29 个缔约国表示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面临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挑战。各受影响缔约国面临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或)政治性挑战，各国差异巨大。没有“一刀切”的办法，因此可通过量身定制的办法支持各个缔约国。在此基础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在提交给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中建议采用因地制宜法。这一建议随后受到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欢迎。

联系方式

5. 缔约国如感兴趣或有疑问，请通过执行支助股与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联系：isu@apminebanconvention.org。
